
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民國 95 年 7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第 15 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台技(四)字第 0950178179 號函核備
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，依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訂定「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任 3 年，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開會同意後得連任一次，任期屆滿 9 個月前，由董事會決議是否連任。董事會決議不續聘或校長因故出缺，董事會應於 1 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。
-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董事長就委員中圈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一、董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推選之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五人：由各學術單位分別推選任職本校滿二年之專任教師一人，再經董事會圈選五人。
 -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行政會議推選行政人員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。
 - 四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於畢業校友中表現優異者遴聘之，但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。
 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，但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與本校校友。
- 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因故出缺，其缺額為前項第一款者，由董事互相推選遞補之；第二款或第三款者，由董事會自原候選人中擇聘之；第四款或第五款者，由董事會另行遴聘。
-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且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，議案始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列席之校外有關人員，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除遴選校長外，並負責規畫執行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務；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，所有出列席人員對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資料應嚴加保密。
- 第七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為臨時性編組，校長遴選工作完成後，校長遴選委員會即自動解散。

第八條 校長遴選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徵求候選人：

- (一)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就學校發展方向，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。
- (二)公開徵求候選人期間至少須有十天。
- (三)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，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，辭卸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四)徵求或推薦之相關表件，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制定之。

二、審查：校長遴選委員會對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、訪談。

三、遴選：

- (一)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或三人，報董事會圈選，再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；校長遴選委員會若無法遴選出足額候選人，則應自行解散，由董事會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。
- (二)若董事會不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所遴選之校長候選人，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另行遴選二或三人供董事會圈選；若董事會再不同意，則校長遴選委員會須自行解散，由董事會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。

第九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提出書面辭職文件。
- 二、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經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三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。
- 四、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。
- 五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